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330,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69,5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6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含透過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自北京醫院產生之收益所致。
- 毛利約為155,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29,3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17%。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88,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6,6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2,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淨額約為10,208,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30,455	269,515
銷售成本		<u>(175,000)</u>	<u>(140,153)</u>
毛利		155,455	129,362
其他收益	6	992	1,0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11	(2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431)	(49,956)
行政開支		(79,091)	(74,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973)	—
商譽減值虧損		(94,779)	(29,49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u>	<u>(3,030)</u>
經營業務虧損		(88,616)	(26,670)
財務費用	9	<u>(2,231)</u>	<u>(3,115)</u>
除稅前虧損	8	(90,847)	(29,785)
稅項	10	<u>(6,176)</u>	<u>(3,577)</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7,023)	(33,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39,80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7,023)</u>	<u>6,447</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735)	10,208
非控股權益		<u>5,712</u>	<u>(3,76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97,023)</u></u>	<u><u>6,447</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754)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	754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8,463	(29,6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9,731
	<u>19,217</u>	<u>(20,6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9,217</u>	<u>(20,62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7,806)</u>	<u>(14,179)</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510)	1,679
非控股權益	10,704	(15,858)
	<u>(77,806)</u>	<u>(14,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4.33)</u>	<u>0.17</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4.33)</u>	<u>(2.14)</u>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96	74,576
預付租賃款項		22,434	2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9	7,158
商譽		52,307	147,086
		<u>162,138</u>	<u>250,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54	8,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	43,208	41,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283	81,963
		<u>190,545</u>	<u>132,3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364	38,806
銀行借貸		10,000	13,08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30	936
應付稅項		1,707	1,967
可換股票據		–	6,444
承兌票據		1,992	–
		<u>61,293</u>	<u>61,2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252</u>	<u>71,0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390</u>	<u>321,10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0,705	33,021
遞延稅項負債	—	190
	<u>40,705</u>	<u>33,211</u>
資產淨值	<u>250,685</u>	<u>287,89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68	24,568
儲備	<u>171,325</u>	<u>219,0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493	243,613
非控股權益	<u>50,192</u>	<u>44,282</u>
權益總額	<u>250,685</u>	<u>287,8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之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財務報表附註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上一年度，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類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實物分派後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概無本集團其他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報。單一經營分類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9,515	938,031	1,207,546
業績			
分類業績	22,932	(3,759)	19,17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030)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	(29,4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6)	(326)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586	62,586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1,17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2,880)
經營業務溢利			27,208
財務費用			(15,899)
除稅前溢利			11,309
稅項			(4,862)
本年度溢利			6,447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持續經營業務</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67,874	367,87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4,466</u>
綜合資產總值		<u><u>382,3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50,650	50,650
可換股票據		6,444
承兌票據		33,021
遞延稅項		1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140</u>
綜合負債總額		<u><u>94,445</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52	–	5,614	10,466
折舊	8,773	6,839	5,426	21,0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9	–	344	1,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	387	38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	–	–	30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13)	–	–	(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1	–	–	3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6	326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2,586)	(62,5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企業收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8,000港元））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2	7,573
中國	<u>159,157</u>	<u>235,284</u>
	<u><u>159,199</u></u>	<u><u>242,857</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來自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載於附註5。

5. 收益

收益指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330,455</u>	<u>269,515</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9	192
貸款利息收入	-	198
雜項收入	<u>613</u>	<u>616</u>
	<u>992</u>	<u>1,006</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0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213</u>	<u>113</u>
	<u>211</u>	<u>(23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5,359	6,38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78	8,053
其他員工成本	76,724	62,74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7	2,938
	<u>92,288</u>	<u>80,119</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450	450
非審計服務	–	60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973	–
商譽減值虧損	94,779	29,49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07	305
已售存貨成本	90,748	68,4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0	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84	15,6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9,249	14,49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9	4,401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555	1,068
— 可換股票據	70	663
— 承兌票據	1,606	1,384
	<u>2,231</u>	<u>3,115</u>

10.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74	4,10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0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190)	(529)
	<u>6,176</u>	<u>3,57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735)	10,208
減：給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	—	(6,61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2,735)</u>	<u>3,5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72,112</u>	<u>2,075,2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735)	3,58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48,06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02,735)</u>	<u>(44,4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72,112</u>	<u>2,075,2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48,063,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2.32港仙。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購股權，因其轉換及行使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未假設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購股權，因其轉換及行使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除以經就年內因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2.21港仙。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約21,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92,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701	12,621
91至180日	1,828	1,487
181至365日	3,667	684
超過365日	2,374	1,942
	<u>23,570</u>	<u>16,734</u>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74)</u>	<u>(1,942)</u>
	<u><u>21,196</u></u>	<u><u>14,792</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約25,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85,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136	9,003
91至180日	3,141	1,938
181至365日	1,828	2,052
超過365日	4,148	4,892
	<u>25,253</u>	<u>17,885</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30,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9,5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6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加入透過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自北京醫院產生之收益所致。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護理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滿足公眾人士之不同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合作策略夥伴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66,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956,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32.98%。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推廣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環境變換，即本集團須進行一系列線上廣告活動以向潛在客戶提升品牌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79,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32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41%。其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15,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保持相似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90,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785,000港元),較去年有所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94,779,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認為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九龍醫院」)、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曙光醫院」)及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同濟」)之表現未能達致各自的預期。本公司管理層保守認為,應對商譽作出減值。因此,已分別就九龍醫院、曙光醫院及北京同濟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39,000港元、97,000港元及94,543,000港元。

收購九龍醫院、曙光醫院及北京同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有關收購九龍醫院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有關收購曙光醫院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有關收購北京同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及未來展望

對中國醫療質素及便利性的最新評估顯示，中國在持續努力及投資下已取得顯著進步。同時，醫院表現隨著醫療制度的深化改革亦有所改善。中央政府已出台更重要的政策以支持私營投資於多樣化的醫療服務領域，並已制定具體醫療服務綱要以指導社會資本的進一步投資及發展，包括個別慢性病管理、一般藥物及其他。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對醫療投資的程序及限制進一步放寬，中國已降低先前一直將私營企業排除在外的創新醫療保健及服務發展領域的準入門檻。隨著二零二零年的臨近，由於須達成國家向民眾提供便利優質醫療服務的承諾，要求政府及業界迅速採取實際行動，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機會。然而，鑑於中國的醫療行業準入門檻較低，本集團在吸引潛在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時可能面臨激烈競爭和挑戰，其或會影響本集團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有信心未來對優質及專注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市場需求會日益增多。此等因素將繼續推動行業向前發展以提升質量及向市場推出更先進的技術及程序。在我們繼續提升現有醫院的服務水準及提供地方社區所需醫療服務的同時，我們擬與全球領先醫療供應商及教育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能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不斷湧現的商機。

管理層認為，以開放心態尋求新開發的醫療技術及程序非常重要，可解決當地醫院所在社區的多元化需求。另外，慢性病治療及管理因市場規模及中央政府十分重視而已成為優先發展領域。管理層已計劃進軍此領域，而初步業績已表明進一步發展的價值及潛力。管理層認為此領域來年將會取得快速增長感到樂觀，並將有效整合資源以達致預期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2,2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96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90,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32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61,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234,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11倍（二零一七年：約2.161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承擔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0,000,000港元，其乃以賬面值約23,49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3,081,000港元，其乃以賬面值約22,152,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5。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5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0.01港元）之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七年：2,35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38名（二零一七年：87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6
中國（包括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上海市）	1,0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11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65,090,000份（二零一七年：65,09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收購Future Health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Business**」，作為買方）與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萬好**」，作為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ino Business同意收購而萬好同意出售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Future H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91,5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大學**」）、Future Health及翁國亮先生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Future Health已同意向大學提供最多1,178,000英鎊（相等於約11,780,000港元）之融資以成立及運營愛丁堡大學－華夏醫療研究所，以進行醫藥研究、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根據買賣協議，Sino Business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萬好承諾，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其將根據融資協議向Future Health提供充裕資金以支付資金承擔。於本公告日期，Future Health已向大學注資406,000英鎊（相等於約4,060,000港元）（「**注資**」）以成立研究所，而772,000英鎊（相等於約7,720,000港元）（「**尚未支付融資承擔**」）已根據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獲豁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利用Future Health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Sino Business、大學與Future Health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Sino Business與大學已同意利用Future Health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於完成合營協議後，Future Health分別由Sino Business及大學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Future Health及大學已同意根據大學、Future Health與翁國亮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融資協議，據此，(i)大學將有責任向Future Health支付175,000英鎊（相等於約1,750,000港元）（「餘下結餘」），而上述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收訖；(ii) Future Health將毋須退還尚未支付融資承擔；及(iii) Sino Business將豁免Future Health有關注資之所有還款責任。

餘下結餘將由Future Health用作Future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業務之營運資金。

由於Sino Business將可控制Future Health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故Future Health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uture Health之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其後，Future Health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更改名稱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及4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00,000港元，其擬作以下用途：(i)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ii)約2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獲動用，其中(1)約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2)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獲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553,491,516股本公司股份：

- (a) 418,491,516股股份（「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代價為46,034,066.76港元。根據易耀控股有限公司與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結算契據，代價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轉讓轉讓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及
- (b) 135,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總代價為14,8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經要約人與經紀確認，收購銷售股份項下有兩名賣方，要約人分別向彼等收購70,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和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和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且作為有關會議之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基於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者。

如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方式處理時該有利益關係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蔣濤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蔣濤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之改動，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